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理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不含)~50 億元(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 50 億元(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0.30%</td> </tr> </tbody> </table>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20 億元(含)以下	每年 0.45%	20 億元(不含)~50 億元(含)	每年 0.35%	超過 50 億元(不含)	每年 0.30%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20 億元(含)以下	每年 0.45%												
20 億元(不含)~50 億元(含)	每年 0.35%												
超過 50 億元(不含)	每年 0.30%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	依每季底之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經理費率之百分之十，或以年度費率千分之零點四(0.04%)計算之數額，取較低者支付授權費用。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手續費(註一)	<p>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購發行價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 </tr> <tr> <td>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td> </tr> <tr> <td>新臺幣1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td> </tr> <tr> <td>新臺幣5億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r> </tbody> </table>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0~2.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1.8%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	0~1.6%	新臺幣1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	0~1.4%	新臺幣5億元以上：	0~1.2%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0~2.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1.8%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	0~1.6%												
新臺幣1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	0~1.4%												
新臺幣5億元以上：	0~1.2%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費用依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本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上市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用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 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費率上限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用	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 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證券交易稅 0.1%~0.3%。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費率上限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p>申購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 2.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 2.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12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內容)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中查詢。

免責聲明：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指數(以下簡稱“指數”)的所有權利歸屬於 FTSE，“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並且由 FTSE 根據授權使用。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產品”)由復華投信獨自開發。指數由 FTSE 或其代理機構計算。FTSE 及其授權方與產品無關，也不對產品進行發起，提供建議，推薦，認可或推廣，並且不會對任何人承擔因 (a) 使用，信賴指數或指數中的任何錯誤，或者 (b) 投資或者經營產品所導致的任何責任。FTSE 對於產品可取得的結果或者指數用於復華投信所表述之相關目的之合適性不作任何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FTSE 或者其授權方不會對 FTSE 指數和/或 FTSE 評級或者標的數據中的任何錯誤或者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且任一方均不得依賴本信息中所包含的任何 FTSE 指數、評級和/或標的數據。未經 FTSE 明確的書面同意，不得傳播 FTSE 數據。FTSE 不會宣傳、贊助或認可本信息的內容。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八樓，0800-005-168